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當中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排字印刷上無意的疏漏，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面額，應為1,000,000港元，而並非如該公告第6頁所列明的1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